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四）资产混用或无法确定对应进项税额的处理

1.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（不含固定资产）、服务，用于**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**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，应当按照**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**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并于**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**进行全年汇总清算。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此项规定适用的范围不包括长期资产。

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
× 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
销售额 + 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) ÷ (当期全部销售额
+ 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)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（不含固定资产）、服务，发生非正常损失、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及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，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；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，按照当期**实际成本**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。

【提示】 该项规定适用范围不包括长期资产。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除长期资产外的货物、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

情形	进项税额的处理
用于简易、免税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	能分清，分别扣减
	分不清：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
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，发生非正常损失，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，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	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
	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，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5年，改）下列进项税额中，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（ ）。

- A. 因自然灾害导致购买原材料毁损的进项税额
- B.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
- C.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
- D. 购进并用于个人消费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A

解析：“非正常损失”仅包括“管理不善”或“违法违规”导致的损失，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正常损失，不属于“非正常损失”范畴。因此，购进原材料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即使后续因自然灾害毁损，也无须转出，仍可在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食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产品适用税率13%），2026年1月末盘点时发现，上月从农民手中购进的玉米（库存账面成本为117500元，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）因管理不善发生霉烂，使账面成本减少38140元（包括运费成本520元），购进玉米时支付的运费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由于玉米市场价格下降，存货发生跌价损失1100元；因管理不善丢失去年12月份购进未使用的过滤器一台，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价款为5600元，该进项税额已在购入当期申报抵扣。则该企业当月进项税额转出额为（ ）元。

A. 5128

B. 5256

C. 4954.8

D. 4495.46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进项税额转出 = $(38140 - 520) \div (1 - 9\%) \times 9\% + 520 \times 9\% + 5600 \times 13\% = 4495.46$ （元）。